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发〔2024〕9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修订）》已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粤组通〔2022〕25号）等文件要求，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教师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推进教师党支部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结合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和工作规范。

一、党支部设置

（一）基本设置形式。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与地域相邻的教学点、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二）教师党支部设置。一般按专业、教研室设置教师党支部，教师党员较少的，可设立联合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校区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可以建立党小组。合理控制教师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

二、支部委员会建设

（一）委员会职数。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含7人）的

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名，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名。

（二）委员会任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进行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实施。

（三）党支部书记和支委选配标准。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支部委员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

（四）自身建设。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五）场所建设。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提倡一室多用，使用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按照“六有”标准规范建设党员活动室，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室内一般应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上墙制度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

本制度。公开栏、宣传栏设置规范，一般有党员风采光荣榜、党务公开等内容，宣传栏应有专人及时更新维护。适当配备投影仪、电脑、电视等有关电教设备，保障支部基本工作需要。

三、党员教育管理

（一）发展党员工作。积极引导非党员教职工向党组织靠拢，规划好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的发展工作，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主动帮助引导高层次人才、青年学术骨干、专业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二）党员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入脑。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56 学时，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注重运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

（三）党费收缴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并健全党费台账，督促党员每月自觉按时通过“复兴壹号党费云”足额交纳党费。

（四）组织关系管理。每年9月份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

（五）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六）党内激励关怀。落实学校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动态建立台账，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党员有关情况。

四、党内组织生活

（一）“三会一课”。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上级党组织备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二）支部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三）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五）谈心谈话。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党支部委员之间必谈、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

（六）党支部书记述职。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七）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

党员大会报告 1 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八）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

（九）经费使用。学校每年按每个直属党支部（党总支）2000 元，每个教师党员 500 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下拨党建经费，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十）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学院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推进“互联网+党建”建设。进一步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和载体，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开展开放式、互动式、体验式活动，将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切实提高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作用发挥

（一）加强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从教师聘用、日常考核、业务培训等方面入手，把讲政治要求贯穿教学科研业务全过程。着力引导广大教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化项目工作。

（二）融入中心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发挥教师党支部在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教育引导教师党员投身学校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三）团结凝聚，服务师生群众。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主动联系师生、服务师生、带动师生。着眼于解决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问题和一些长期困扰基层党建工作的难点问题，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机制，不断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师之家。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预警、评估等机制，切实维护政治安全。

（五）围绕党支部特点打造特色品牌。在落实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立足实际，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切入点，明确党建工作创新点，找准品牌的具体定位，把特色品牌创建工作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课程思政、社会服务有机结合。党支部要将党建工作特色品牌创建工作纳入基层党建重要日程，细化到基层党建日常工作中。

六、附则

（一）行政职能部门党支部参照教师党支部条例执行。

- (二) 本标准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三)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委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